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中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0 号），公司 2020 年度关于郑州水务商誉减值测试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违规行为尚未整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6,547,899.02 元；经营性占用余额为应收账款 12,147,203.22 元及合同资产 36,705,829.67 元。因花王股份公司在执行内控制度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各内控关键控制节点的人员未按内控制度执行，导致内控失效，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未及时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导致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违规行为

尚未整改到位，尚有 130,314,641.51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尚未归还。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公司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重新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并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公司希望可以尽最大努力减少由于上市公司未按照谨慎性原则造成经营成果改变带来的不良影响。

2、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排查。公司重新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建了公司新的管理层，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公司成立了审核工作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将公司工程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

4、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贺伟涛

田菊圣

肖杰俊

冯昵

金晓斌

孙保平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